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根据《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开尔新材与沃驰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风险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 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11月16日，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尔新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沃驰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金泼（简历附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500 万元认购“沃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股份 100 万股，认购价格人民币 35 元/股，本次认购股份没有限售期，沃驰科技将使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上岸”）80%股权”中的现金对价。

如果沃驰科技按照其披露的《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2016 年 11 月）完成对杭州上岸 80%股权的收购后，公司将持有沃驰科技 6.52%的股份。

注：沃驰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概述如下：

沃驰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流金岁月”）、杭州萱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萱汐投资”）分别持有的杭州上岸 51%、29%（合计 80%）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 10,800.00 万元，其中，受让流金岁月持有的杭州上岸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885.00 万元，沃驰科技以现金方式支付；受让萱汐投资持有的杭州上岸 2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915.00 万元，沃驰科技以 31.5 元/股的价格发行 1,242,857 股股份方式支付。沃驰科技拟以 35 元/股的价格向开尔新材、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适新投资”）、天风证券-兴业证券-天风同安天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风同安”）和朱建军共 4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40,00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390.00 万元，用于支付杭州上岸股权转让价款的现金对价。

沃驰科技（证券代码：838489）有关本次交易及发行股份的详情，投资者可登陆 www.neeq.com.cn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查阅。

二、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杭州市江干区艮山西路102号杭州创意设计中心A幢1104室

3、注册资本：1256万元人民币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104574377317B

5、法定代表人：金泼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数字网络工程、通讯设备、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表仪器；其他无需报

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8、沃驰科技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企业，证券代码：838489，证券简称：沃驰科技。

9、沃驰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泼	8,100,000	64.49	8,100,000	52.79
李张青	1,000,000	7.96	1,000,000	6.52
泰沃投资	1,000,000	7.96	1,000,000	6.52
龚莉群	560,000	4.46	560,000	3.65
谢昊	460,000	3.66	460,000	3.00
王建国	400,000	3.18	400,000	2.61
王丽霞	400,000	3.18	400,000	2.61
吴灵熙	300,000	2.39	300,000	1.96
王红星	200,000	1.59	200,000	1.30
鞠波	140,000	1.11	140,000	0.91
萱汐投资			1,242,857	8.10
开尔新材			1,000,000	6.52
天适新投资			300,000	1.96
天风同安			200,000	1.30
朱建军			40,000	0.26
合计	12,560,000	100.00	15,342,857	100.00

沃驰科技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杭州泰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沃驰科技实际控制人金泼出资 5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受金泼实际控制。除上述关系外，沃驰科技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金泼，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生，毕业于浙江传媒学院广播电视新闻专业。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于横店集团数字娱乐公司任职，担任副总职务；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于视频网站爆米花任职，担任运营总监职务；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

职，担任产品总监职务；2012年6月至2015年7月，于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联合创始人；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任沃驰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沃驰科技董事长、总经理。金泼先生直接持有沃驰科技64.49%的股份，并通过泰沃投资间接控制沃驰科技7.96%的股份，为沃驰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沃驰科技的财务状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未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计(万元)	6,328.88	4,386.59	43.28
负债总计(万元)	1,932.53	2,036.03	3.41
股东权益(万元)	4,396.35	2,350.56	39.87
项目	2016年1-6月 (未审计)	2015年度 (经审计)	201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6,510.51	3,052.35	54.03
净利润(万元)	1,345.79	666.19	5.04

11、沃驰科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整合公司所处行业内资源，收购下游优质企业，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实力。具体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杭州上岸80%股权中的现金对价。

三、 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金泼

签订时间：2016年11月16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甲方应依照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乙方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的验资账户并按要求确认。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各方同意，本合同在经各方/或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并且乙方本次发行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 遵循真实、严谨的原则，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业绩承诺：本次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乙方在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分别达到 3,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7,000 万元，累计净利润数达到 15,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数指乙方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若乙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累计净利润未曾达到 15,000 万元，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有权要求向丙方出售且丙方应购买甲方所持有的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

上述股权出售价格=投资额 $\times$ [1+8% $\times$ （X/365）]。

其中“X”数值为甲方实际持有乙方股权天数（以工商登记相关股权之日起为准）；投资额为甲方在本合同下支付的原始投资额。

丙方必须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其行使该等出售权的六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购买价款。

(3) 如果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乙方承诺将甲方上述认购资金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自甲方缴纳认购资金之日起）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于上述客观原因发生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归还甲方。

①本次股票发行在认购截止日实际认购数未达到154万股。

②本次股票发行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③乙方未能按照其披露的《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完成对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收购。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甲方所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6、违约责任条款

(1) 甲方未按时全额将认购款汇入缴款账户，视同于违约并自动放弃此次认购权。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则该方即被视为违约方。

(3)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违约方应依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四、 定价依据

沃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五、 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

沃驰科技是专业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支付服务商，主营业务是通过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借助其移动通信网络及各个基地的计费能力，构建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支付平台，为移动应用的终端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的支付服务，为移动内容提供商提供专业、稳定的支付解决方案。

沃驰科技的核心技术：将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提供的支付通道进行了技术整合，通过不断优化、升级自主搭建的支付平台系统，实现了自己的智能计费能力池，并进行精细化运营，建立了覆盖全网的支付体系，实现了移动应用的各大运营商计费功能。核心支付系统，包括支付SDK客户端、支付SDK接口平台、计费能力平台和智能管理平台。

沃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整合其所处行业内资源，收购下游优质企业，扩大业务规模，从而提升盈利能力和实力。具体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

资金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杭州上岸80%股权”中的现金对价。杭州上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4,100.65	3,339.15	2,626.78
净资产（万元）	2,141.50	1,731.48	647.16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75.98	7,485.00	5,571.07
净利润（万元）	1,210.02	2,084.31	186.28

杭州上岸是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杭州上岸自从事增值电信业务以来，凭借电信行业多年的人才资源优势、与三大基础运营商的紧密合作、自行开发和合作的 WAP 联盟平台、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精准的营销能力，通过多种形式为三大基础运营商的终端手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移动阅读、音乐、视频、动漫、游戏等丰富多彩的增值电信服务。

收购杭州上岸，沃驰科技能够迅速获得移动增值电信服务内容提供、较强营销推广和运营能力的执行团队，延伸产业链，增强市场推广和营销运营业务能力，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沃驰科技与杭州上岸的终端客户群体相互覆盖，在业务区域、运营团队、推广资源等多方面能够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优化业务结构和整合双方资源，发挥协同效应，营业收入将得到明显的增加，有利于优化其资产结构和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

移动支付将终端设备、互联网、应用提供商以及金融机构相融合，为用户提供货币支付、缴费等金融业务，它支持了移动互联的众多创新业态和创业发展。开尔新材本次拟参与沃驰科技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主要在于沃驰科技在移动互联网的支付平台的销售和技术优势，以及企业未来发展前景。

本次投资是公司首次涉足移动支付产业，主要是看好该行业的产业融合优势、成长可持续性、创新的运营模式。此外，在满足公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通过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分享沃驰科技发展的成果，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本次对外投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沃驰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沃驰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备案程序，可能存在未取得备案通过的风险。

沃驰科技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发生经营风险使其公司价值受损，则开尔新材此项投资的价值相应受损，面临投资风险。

沃驰科技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沃驰科技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沃驰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沃驰科技公开谴责的情形。沃驰科技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充分认识上述风险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防范和控制，同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 备查文件

1、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2、有关沃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投资者也可登陆 www.neeq.com.cn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